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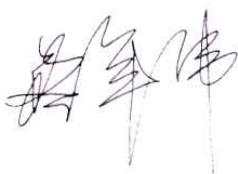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就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 5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以 2016 年 1 月 5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